

佛山市顺德区信宏实业有限公司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信宏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格林柯尔」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 57,436,439 股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格林柯尔（详情请见 2004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由于本公司与一金融机构有资金借贷关系，依金融贷款的商业惯例，债务人的重大资产转移应接受债权人的监督，金融机构须对资产转让对信贷风险的影响进行评估，为维护与该金融机构一向以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充分征询格林柯尔的意见后，本公司与格林柯尔同意待金融机构履行完毕相关的手续后即办理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信宏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2 日